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立法會CB(4)912/16-17(01)號文件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410/000/1 Pt. 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74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郵遞及電郵文件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的
五天工作周意見書**

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公務員事務局信件已悉。就信中所轉達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有關五天工作周的意見，我們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就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 五天工作周意見書的回應

政府自2006年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政策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員工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個政策目標下，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緊守以下四項政策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一)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二)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三)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四)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在信中建議爭取額外人手以達致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並不符合上述第一項政策原則。因此，該會的建議並不可行。

政府理解公務員員工希望實行五天工作周的訴求，但為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須符合上述的四項政策原則，並非所有公務員均可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助理員職系而言，經過部門與職方的溝通，現時該職系部分人員，包括在樹木組及個別康樂場地／設施(如公園及遊樂場)工作的人員，已經實行五天工作周。另外，部分在泳池或泳灘工作的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在有關場地季節性關閉期間亦會獲安排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近兩年，該署更先後為三個康樂場地（即荔枝角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和賈炳達道公園）的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推行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諮詢其員工，以及在緊守四項政策原則的可行情況下，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